

旬阳市红军镇庄院村周家河至庄院

联网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制度的原则，双方

就本联网路建设项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旬阳市红军

镇庄院村周家河至庄院

联网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旬阳市红军

镇庄院村周家河至庄院

联网路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设计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陕西览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旬阳市红军镇庄院村周家河至庄院联网路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旬阳市红军镇庄院村周家河至庄院联网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旬阳市红军镇

工程内容：旬阳市红军镇庄院村周家河至庄院联网路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

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其它各项税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捌拾元玖角五分

（小写）：¥ 2,952,280.9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工程量清单
- （4）施工图纸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旬阳市财政局红军财政所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